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XSCA-SC-YX-2025-346

（ 2025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经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ZZ2025-  
099 号）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选定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疾控系统数字证书更新维护服务项目所需数字证书更新  
维护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

##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全区范围内各级疾控中心及医疗机构正在使用的 6200 个传染病网络直报用户数字证书提供 2 年运行维护以及更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钥到期更新、丢失补办，证书注销变更等服务）。在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远程支持、系统技术问题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故障排除、系统重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乙方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176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917600 元) 作为合同款。在完成甲方 / % 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 % (/ 元) 作为过程款。在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 % (/ 万元)。乙方需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 5、本合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用户指定地点 全疆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

2、委托事项完成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917600 元) 作为 合同款。在完成甲方 / % 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 % ( / 元) 作为过程款。在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 % ( / 万元)。乙方需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



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以及经济赔偿。

##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5、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交付给甲方。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      天内将上述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6、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      /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7、索赔

7.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同时承担合同总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7.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所需的必要费用。

7.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资质）的部门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8、延迟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标的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9、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的索赔条款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该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转让和分包

15.1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

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可以分包，乙方分包的，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合同总标的额 10%的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乙方因分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6、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履约保证金：\_\_\_\_\_ /

####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7.9

地址：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380号

电话：2622892

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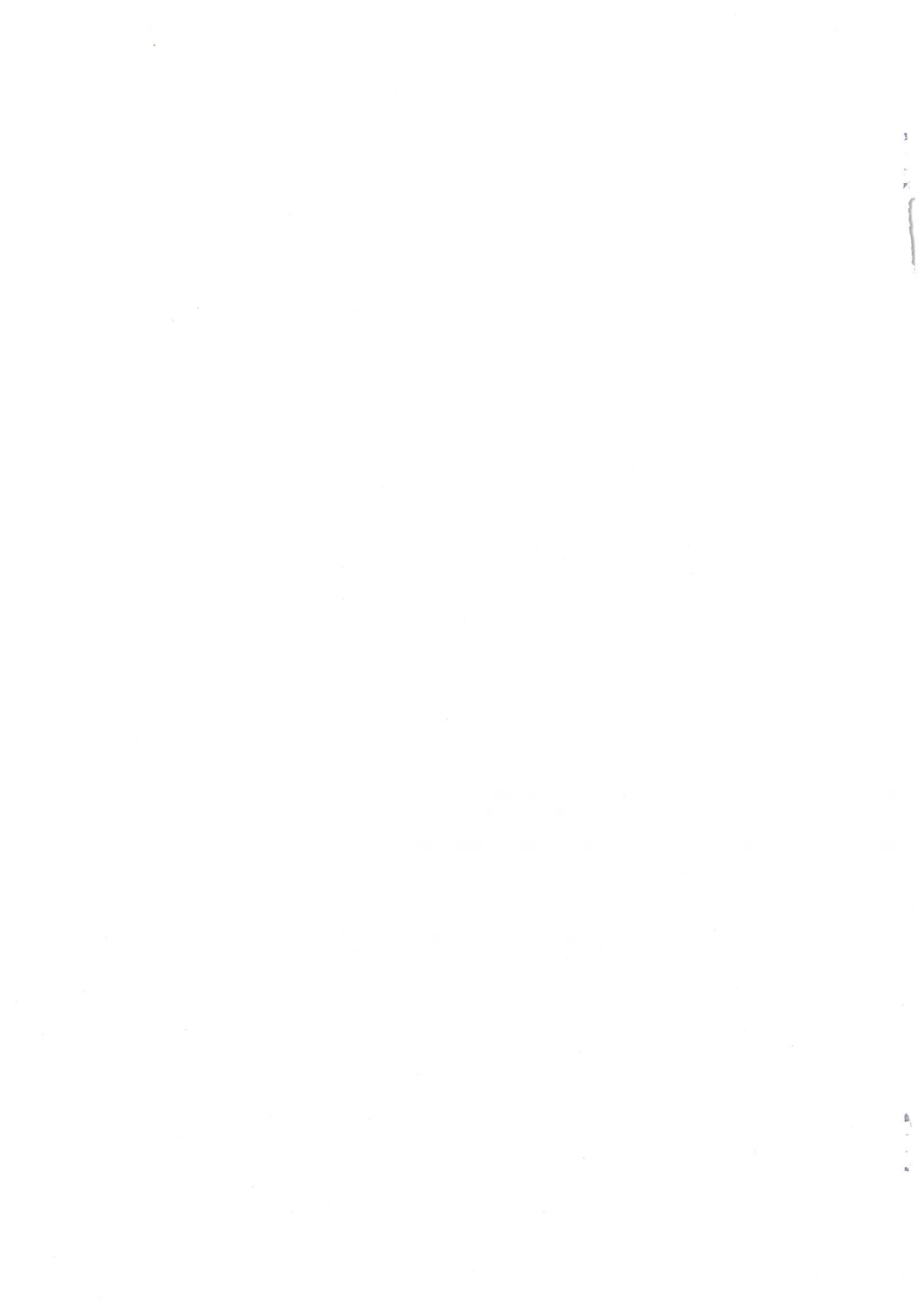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伟新

签订日期：2025.7.9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18楼

电话：18099187115



#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系统数字证书更新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917600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中心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心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中心科室私下向中心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中心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中心，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为中心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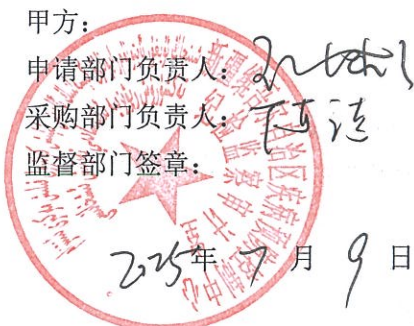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

申请部门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监督部门签章：



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9日

